

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型建设工程及物资（服务）采购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2018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及所属各公司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及物资（服务）招标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本级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及物资（服务）招标采购管理的实施意见》、《嘉兴市属国有企业公有房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嘉兴市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与监理招标评标办法（修订）》、《关于调整市本级小型建设项目采购限额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集团公司及所属各公司内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及物资（服务）招标采购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集团公司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由集团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常务副组长，集团公司招投标工作分管领导和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投资发展部、纪检监事室负责人及招标采购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监督室，招标办公室设在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招标监督室设在集团公司纪检监事室，负责招标采购工作的管理及监督。

招标办无法按程序办理的重特大紧急或特殊情况由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确定，领导小组讨论仍无法确定的事项报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

（一）招标办主任由投资发展部负责人兼任，招标办的主要职责：

- 1、制定集团公司内部招标采购工作制度和操作流程；
- 2、编制小型建设工程及物资（服务）招标采购工作计划；
- 3、受理本单位和所属各公司符合条件的招标采购申请，经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批；
- 4、负责招标采购公告、招标采购文件审查与核发；
- 5、指导招标采购单位实施招标，组织开标、评标；
- 6、抽取评审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
- 7、管理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规范受理投标单位报名、进行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收退；
- 8、负责中标公示审查与核发；
- 9、监督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招标采购合同的签订和管理；
- 10、负责集团公司招标采购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二）招标采购工作监督室主任由纪检监事室负责人担任，监督室负责对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及物资（服务）招标采购的监督，其主要职责：

- 1、对招标项目申请、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审查备案，提出修改意见；
- 2、对评审人员的组成与抽取进行监督；

3、派员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

4、负责受理对招标采购项目质疑的投诉处理；

5、协同职能部门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6、监督检查各公司招标项目合同的履行情况。

（三）招标采购单位的工作职责：

1、制定本公司内部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2、负责编制小型建设工程及物资（服务）招标采购工作计划；

3、负责本单位的小型建设工程及物资（服务）招标采购申请；

4、负责本单位的小型建设工程及物资（服务）招标采购招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招标办审批；

5、自行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完成招标公告的编制、发布，投标单位的报名，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及招标完成后退还，标书的答疑、澄清，组织标前会及现场踏勘；

6、自行组织招标时，协助招标办进行投标单位的签到，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核准，投标单位报价的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审查，负责评标过程所需材料的准备、汇总、整理；

7、负责上报中标公示；

8、公示期后完成中标结果的填报审批；

9、招标工作全部完成后，负责完成本单位招标采购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同时报送集团公司招标办。

10、负责招标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合同履行管理。

第四条 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及物资采购包括建筑安装、设计、勘察、咨询、监理、市政、装饰装修、修缮、绿化及水利、交通、旧房拆除、土地整理项目、设备物资采购、各类金融服务等。具体范围与限额标准如下：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400 万元）的；

（二）与工程建设及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200 万元）的；

（三）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招标代理等服务项目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

（四）未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物资（服务）采购限额标准为：单项（件）采购金额在 2 万元以上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五）设施、设备维修、房屋修缮、装饰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的；

（六）企业日常生产所需的货物，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未建立所采购货物专家库的采购项目；

（七）集团统一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货物，单项在第四条（二）款限额以内，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的；

（八）集团统一采购的服务，单项在第四条（三）款限额以

内，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的

（九）旧房拆除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或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以上；

（十）房屋场地租赁由各公司按嘉政发[2010]62 号《嘉兴市属国有企业公有房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单项合同年租金估算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按规定进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招租。年租金估算价在 10 万元以下的招租应优先争取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因故无法进入中心招标的，也可以在水务集团平台招租。

2、经公开招租不成功的，由业主单位按嘉政发[2010]62 号第八条组织实施。

3、集团公司内部所属各企业之间的相互租赁，通信基站、铁塔等公用设施，及社区、幼儿园等公益性租赁，经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可以不进入市产权交易中心及集团公司招标平台，直接采用协商租赁的方法确定租赁关系。

4、业主单位应当及时将房屋租赁合同报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备案，并加强房屋出租期间的管理，认真履行房屋出租协议，做好相关管理服务工作，避免私下转让情况发生。

（十一）公款竞争性存放等财务事项按正在施行的《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资金存放放款等财务事项管理的意见》（浙国资发〔2015〕5 号）等规定执行。

(十二) 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及物资采购的招标范围和限额到达区、县(市)级政府公开交易平台规定的,应优先在其平台招标。以利于项目的规范管理、施工手续办理及工程监管与验收。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部门或者行业限制,不得对潜在的投标单位实行歧视待遇。

第六条 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工程建设项目达到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进入各级政府依法建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招标投标活动按正在施行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本级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及物资(服务)招标采购管理的实施意见》规定,接受国资、发改、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区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采购分为集团统一招标采购和集团所属各公司单独采购两种形式。

集团统一招标采购是指集团公司根据集团及所属各公司生产

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年度用量较大、采购品目相同的货物、服务等采用集中统一采购的形式。集团统一招标采购采用目录管理制，集团投资发展部作为集中采购的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及更新《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目录》，经集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列入《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或服务，以集团统一招标采购形式购买。

集团所属各公司单独采购是指除去集团统一招标采购外，由所属各公司根据各自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经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通过各种招标方式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形式。

第九条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入围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交易对象。

（一）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一般项目及物资采购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对象。

（二）邀请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采取招标的项目及物资采购确因技术特殊或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条件的，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三家（含三家）以上具备相应资质能力、信誉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邀请招标。

1、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2、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单位可供选择的；

3、涉及集团及所属公司资金安全的金融类项目。

4、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邀请招标的其他情形。

（三）入围招标，是通过两阶段招标确定中标单位的一种招标方式。第一阶段为“入围”，通过公开招标选择 3 家以上，符合项目要求的合格供货商或者合格服务商；第二阶段可采用最低价中标或者综合评标的办法，在入围单位中选择批货物或者该项服务的中标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入围招标：

1、生产经营活动中常用且需求较大的材料或者药剂，因其采购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不适合签订长期合同的。

2、其他经集团公司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采用入围方式招标的项目。

（四）竞争性谈判，一般适用于货物或者服务的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竞争性谈判：

1、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紧急需要的；

2、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及物资采购；

3、公开招标后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4、单项合同估算价 40 万元以下（不含 40 万元）小型建设工程及物资（服务）招标采购；

5、设备用于维修或采购物原来已经通过公开招标在企业生产

中技术性能优势明显、有利于企业生产管理的。

（五）询价，适用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采购，在公开招标已确定为年度统一货物供货单位的，以及单项合同估算价 40 万元以下（不含 40 万元）的物资（服务）招标采购。

（六）单一来源采购谈判，一般适用于货物或者服务的采购，包括：

-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
- 4、设备局部更新或条件限制只能使用同一规格型号尺寸的。

（七）竞争性谈判、询价谈判专家组，组成成员以业主单位专家为主，另外 1 名（专家组为 3 人时）或 2 名（专家组为 5 人时）在集团专家库中抽取。

（八）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可由业主单位自行组织，专家组由业主单位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时需有业主单位纪检监督人员在场，监督谈判过程。

第十条 单项合同估算价 20 万元以下（不含 20 万元）的小型建设工程及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物资（服务）招标采购可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以便于简化程序、降低招标投标成本。具体实施需符合各公司内部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开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投标人少于 N 家($N = \text{拟中标单位个数} + 2$) 时, 应当重新组织, 重新招标后仍无法顺利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的, 可根据情况转为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或重新组织:

(一) 重新招标后投标报名单位仍少于 N 家 ($N = \text{拟中标单位个数} + 2$) 的, 应当重新组织, 可以申请转为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交易对象;

(二) 重新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仅有 M 家 ($M = \text{拟中标单位个数}$) 单位投标的, 应当重新组织, 可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三) 重新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仅有 L 家 ($L = \text{拟中标单位个数} + 1$) 单位投标的, 应当重新组织, 可申请竞争性谈判;

(四) 在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的情况下, 项目在评标过程中, 有效投标人为 L 家 ($L = \text{拟中标单位个数} + 1$) 时, 若所有评标专家一致认为 L 家投标人的报价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之间仍具有竞争性, 可继续评标, 并推荐中标单位。评标结果需经集团公司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确认, 集团公司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有权要求重新组织招标。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适宜招标的, 可以不招标。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及应对供排水突发事件的;

(二)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技术或者专有技术;

(三) 采购人具有相应资质、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单位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招标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招标采购单位按招标采购计划向集团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申请招标。在申报招标采购申请时应当明确项目的批准文件及文号、招标方式、招标范围和招标组织形式。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在审批、核准招标的同时对该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范围和招标组织形式进行审批、核准。

如果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未列入招标采购计划的项目，在招标采购前，由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招标办充分调研项目的必要性的基础上，报集团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审查同意方可招标。

第十四条 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应参照正在施行法律法规，并遵照《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型建设工程及物资（服务）采购项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细则》合理制定。施工招标应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计价法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法，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应严格控制以暂估价、暂列金、甲供材料进入报价。部分特殊材料、设备确需以暂估价、暂列金、甲供材料进入报价的，如无特殊情况，其总额不得超过招标估算价的10%。

第十五条 为确保项目及物资采购管理工作顺利实施，所属各公司需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招标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明确任务，落实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于不到集团公司招标限额的项目，各公司领导班子及其内设部门应集体讨论决定采购方式、采购对象、主要合同条款等关键内容，并形成相关书面决策材料，与采购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六条 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及物资（服务）招标采购活动，必须严格按照以下规定的程序进行：

（一）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采购工作计划及实际需求情况报招标申请，招标办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招标采购条件的提交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招标。

（二）招标采购单位必须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小型项目招标采购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要求规范信息发布管理，并对其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必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水务集团网站和公告栏上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也可增加其他渠道发布招标信息。

（三）投标单位按照公告的要求，携带有关资料到指定地点报名，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受理投标单位报名及发售招标采购文件，报名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除科研项目、房屋招租等适合自然人投标的以外的招标项目，投标单位应是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受理自然人报名。

（四）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复杂程度和招标文件编制难度，自行或者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应载明项目概况、开标时间、地点、投标单位资格

要求、保证金数量、工程量清单、评标定标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主要内容。

对技术要求不高的小型建设工程和服务（货物）采购，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以降低投资成本；对技术、性能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采购项目，可采用经评审的最优投标价法或综合评估法。

招标采购文件在发售前必须报送招标办、监督室备案。

（五）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 日前可以招标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采购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起约束作用。

招标采购单位可用招标补充文件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采购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招标补充文件发出前需报招标办、监督室审查。

（六）根据招标采购项目需要，招标采购单位可组织投标单位现场踏勘。

招标采购单位应提醒投标单位认真阅读招标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应分别装订成册。不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采购单位拒绝。

（七）投标文件编制时间从招标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一般不得少于 10 日历天，最

短不得少于 7 日历天。招标采购单位应充分考虑所招标内容的复杂程度，给投标单位有合理的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单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好投标文件，经密封后，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与投标。招标采购单位要安排专人做好标书接受工作。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2、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3、逾期交纳保证金的。

（八）开标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由招标办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招标采购单位、所有投标单位参加，监督室监督，当众开启所有投标文件。

（九）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标、定标，并向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提交评标报告。

（十）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发出经招标办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十一）投标单位退还设计图纸等有关资料，招标采购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办理其他事项。

监督室对招标全过程进行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确保评标在严格保密的环境中公正、公平进行。

第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均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采购文件是招标投标以及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双方均有

约束力。招标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采购单位不得随意撤回或变更实质性内容。

第十八条 招标采购文件一般应当设定投标最高限价，不可设置最低限价，限价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或以招标补充文件方式发布。

招标项目设置的最高限价，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依据有关计价办法，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投资、工期和质量等方面的因素合理确定。

第三章 投 标

第十九条 投标单位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依法成立的单位均可参加与其资质条件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招投标活动。科研项目、房屋招租等适合自然人参与的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者参照本办法有关投标单位的规定。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资质必须与投标的项目相适应。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合

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强制投标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单位之间的竞争。

第二十条 投标单位报名参加投标时，一般应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 （一）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 （二）开户银行帐号；
- （三）企业简历和近 3 年来的业绩；
- （四）报名人身份证及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投标单位应按规定时间向招标采购单位购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可免费发放或出售，招标采购单位出售招标采购文件可以收取编制成本费，收费应当合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投标保证金不超过《招标采购审查表》中概算或估算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总价的 5%（其中履约保证金的 10%同时作为廉政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超过中标总价的 2.5%。允许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投标单位对项目情况和招标采购文件有疑问者，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应作统一回答，

并用招标补充文件形式书面发送各投标单位，应要求对方收到招标补充文件后书面确认收到并回传（单位盖章、个人签字）。

第二十二条 招标采购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采购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一般不少于 90 日历天。

第二十三条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代理人签字），密封后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投标单位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包装符合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参与投标。招标采购单位要安排专人做好投标文件接受工作，并填写《开标签到表》。

查验不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当场退还。

投标文件送达招标采购单位后，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有效期内，投标单位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四条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采购单位在接受投标

文件时应查验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以招标采购单位财务收据为准）。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而被拒绝。投标单位未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于确定中标单位后 5 日内退还；已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于签订合同并提交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后 5 日内退还（无息）。

第二十五条 投标报价应在国家和本省、市现行有关工程造价和收费管理规定的基础上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计算，投标单位根据招标内容的特点，结合市场情况和自身竞争实力自主报价。

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更改。

第二十六条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中标、签约

第二十七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由招标办主持，招标采购单位、所有投标单位参加，监督室监督。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依次开启投标文件，主持人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总报价及其他主要内容。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并确认开标结果。监督室应派员进行现场监督。

招标采购单位因特殊情况需要延迟开标的，应以书面形式提

前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第二十八条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一)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投标文件的;

(二)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三) 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的;

(四) 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拒收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招标采购单位可申请派一名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定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交评标报告,推荐候选中标单位和备选中标单位名单。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应在开标前确定,并报监督室备案,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不适当时,监督室可以要求纠正。与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水务集团根据工作实际建立内部评审人员库。评审人员应当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和招标采购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熟悉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并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需要可向招标办申请抽取嘉兴市国资系统内部招投标专家库评标专家、或其他专业评审人员参与评审工作,由招标办负责联系抽取。

凡属于招标审查、评标过程、评标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产生过程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与评

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第三十条 评标办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经评审的最高投标价法、经评审的最优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等其他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评标办法应当按正在施行的《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本级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及物资（服务）招标采购管理的实施意见》规定结合招标内容，综合考虑技术、价格、业绩、服务等因素制定。

第三十一条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应首先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应作废标处理。评标采用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的方式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变更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单位对所询问的问题应做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排序的推荐候选中标单位和备选中标单位。评标报告应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第三十三条 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

书面评标意见和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和备选中标单位。可以确认第一名为中标单位，也可根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确认前二名为中标单位。若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认为评标过程存在瑕疵，影响评标结果的公正性，可要求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单位、备选中标单位的中标公示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候选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经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可以确定备选单位为中标单位。备选中标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采购单位明显不利的，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十四条 对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显失公正的评标、中标，监督部门应当进行核查。监督部门核查后发现招标投标过程中确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且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应当及时制止，有权要求招标单位重新评标或重新招标。

第三十五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在确定中标单位后 5 日内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单位，并据此办理后续有关事项。中标通知书对招标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法律效力。招标采购单位改变中标项目的内容或服务，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招标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及廉政合同，并根据需要签订项

目安全承诺书、工程质量保修书等。除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额外承诺外，合同主要条款应与招标采购文件中的合同主要条款描述一致。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中标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中标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在完成合同签订后将整套资料归档，并将招投标资料同时报送招标办备案。

招标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第三十七条 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拒交约定额度的履约保证金的，以投标违约处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要求投标单位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章 投诉处理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及物资（服务）招标采购的投诉，由水务集团招标监督室负责受理，按本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会同招标办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按《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罚。

第六章 投标企业信用管理

第四十条 水务集团建立内部招标采购失信企业名单，在集团平台招标的中标单位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签订合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经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失信情况后将列入该名单，失信企业两年内不得参与水务集团内部招标平台任何形式的招投标活动。

第四十一条 招标采购单位在受理投标单位报名时须对照内部招标采购失信企业名单认真核对，列入名单的必须拒绝其报名。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单位资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须对照内部招标采购失信企业名单进行复核，如有列入名单的企业应作废标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由水务集团所属业主单位书面提出将该企业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说明，同时附依据所签合同对该企业的违约行为已经做出的处罚决定书，经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复核确认后列入。

第四十三条 内部招标采购失信企业名单为集团内部资料，不得向与集团内部招标采购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活动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修订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嘉兴市水

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型建设工程及物资（服务）采购招标投标实施办法（修改稿）》同时停止执行。